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3 年 9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屬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該署茲核定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加保生效，加保期間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8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 113 年 9 月 24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8 月(含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1 月及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2,887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 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9 年 12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1 月 22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加保，109 年 12 月 16 日除籍退保，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出入境，其中 107 年 11 月 21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22 日入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出境至 9 月 2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未於該 2 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加保，並計收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1 月及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強制其買一樣東西是其無法使用的，而且還不可以不要</p>

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能中斷投保。查申請人自始未參加健保，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屬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經調閱戶籍資料，其戶籍於105年6月30日遷入、109年12月16日遷出、113年1月22日恢復戶籍，該署前於105年8月24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13年4月15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寄戶籍地通知申請人，請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手續及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
2. 申請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及第56條相關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追溯5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長居海外、不諳相關規定、未接獲通知或未享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加保等語，及計收申請人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1 月及 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